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12月19日 总第40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2月12日-12月18日） 4
 - 中国碳市交易继续活跃，上海碳市场成交量继续放大 4
 - 北京碳市场一年成交 704 笔，累计成交量约 210 万吨 5
 - 首场深圳市碳交易制度日资专场研讨会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顺利举办 6
 - 湖北省已成全国最大的碳排放交易市场 7
 - 跨区碳排放权交易 京冀首试点 8
 - 西安市将选择一批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9
- ◇ **【政策聚焦】** 9
 - 关于印发北京市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14 年—2015 年）的通知 .. 9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武汉市 2015 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的通知 14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 工信部发布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 年版） 20
- ◇ **【国内资讯】** 21
 - 利马会议闭幕 中国代表团团长解振华接受中外记者采访 21
 - 碳交易管理办法出台 交易平台将由国家指定 23
 - 排污权交易和总量减排工作会议召开推进交易试点和总量减排 26
 - 国家发改委会议布置明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29
 - 气候司司长苏伟：下一步还要推动更高层次的碳交易立法 30
 - 财政部开展碳排放信息试点调查 31
 - 北京六个行业减排三甲将获最高 8 万奖励 31
- ◇ **【国际资讯】** 32
 - 气候大会成果一览 推动德班平台促温室气体减排 32
 - 全球适应气候变化成本是预期三倍 33
 - 应对气候变化指数揭晓 澳大利亚在发达国家中表现最差 34
- ◇ **【推荐阅读】** 35
 - 解读《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 35
 - 排放权交易与制度创新：中国碳交易试点之经验——牡丹德 37



◇ **【行业公告】**37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37

北京市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遴选结果公示4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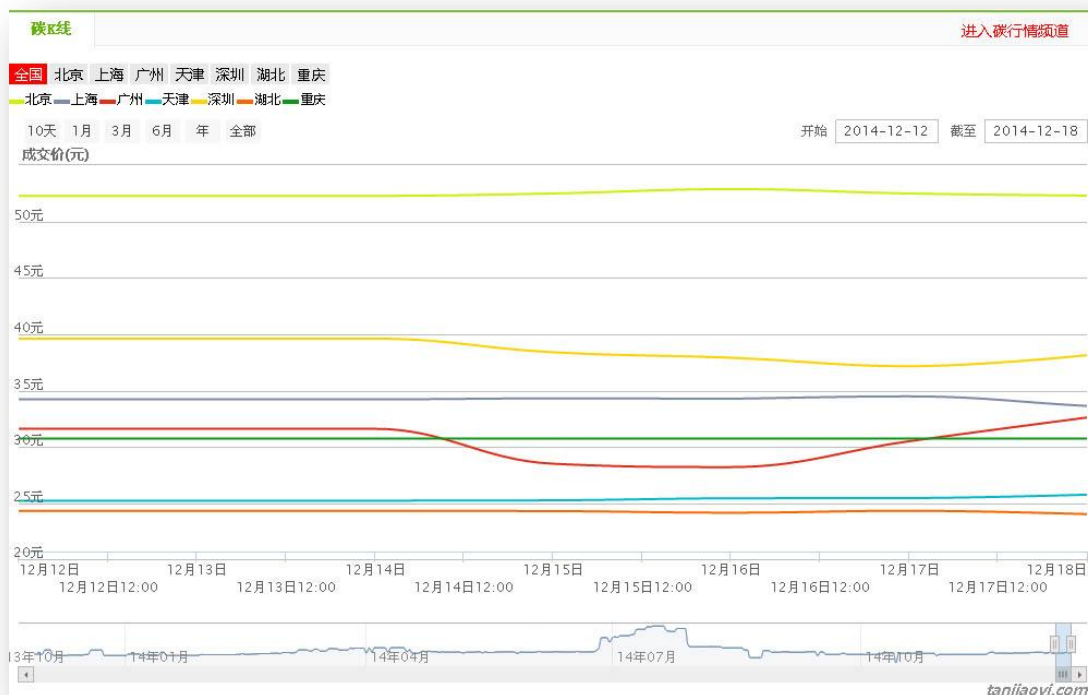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二次）公告43

关于发布《深圳排放权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细则（暂行）等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44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2月12日-12月18日）

发布日期：2014-12-18 来源：碳K线



中国碳市交易继续活跃，上海碳市场成交量继续放大

发布日期：2014-12-16 来源：碳阻迹

上周12月8日至12月12日,中国碳市交易继续活跃,上海成交量继续放大,连续两周日交易过万,上周四成交24,503吨,创该交易品种历史新高。广东碳市价格继续呈上升趋势,但却缺乏交易量的支撑;深圳、北京成交量上周均上涨,其他省市碳市波动较为平稳,而重庆上周仍未产生交易。

深圳上周13年配额在周二以47元/吨成交2968吨后,逐渐回落,价格与成交量均呈降低趋势,成交量3,504吨,成交额145,421.00元。14年配额价格在40~44元之间波动,总成交量为前一周二倍20,717吨,成交额813,454元。开市以来深圳13,14年累计成交量1,916,904吨,成交额123,316,162.43元。

北京上周五日均有交易，价格波动比较平稳，成交量较前一周大幅增加了三成成为 15,200 吨，成交额 795,640 元。开市以来累计成交量 2,123,926 吨，成交额 105,220,771.30 元。

上海上周碳市成交量大涨，2014 年配额连续两周成交量过万，周四成交 24,503 吨，创该交易品种历史新高；上周共交易 72,673 吨，成交额 2,531,876 元。13 年配额上周末产生交易量。开市以来 14 年配额累计成交量 287,786 吨，成交额 9,934,985.6 元；另外，13、14、15 年配额累计成交量 1,824,346 吨，成交额 70,397,618.30 元。

广东碳市上周仅三日有交易，价格继续呈现上涨趋势，周四收盘价为 31.60 元/吨；

成交量方面却大幅降低，三天总量仅 44 吨，成交额 1,331 元。开市以来累计成交量 14,512,331 吨，成交额 792,557,733.77 元。

湖北省上周价格波动较为平稳；成交量为 151,913 吨，成交额 3,684,769 元。开市以来累计成交量 6,468,924 吨，成交额 154,544,375.04 元。

天津碳市上周仅成交 540 吨，成交额 13,571 元。开市以来累计成交量 1,890,580 吨，成交额 36,945,096.00 元。

重庆上周无交易。

（注：以上信息来源为七省市碳交所，由碳阻迹收集整理。转载请注明出处。）

北京碳市场一年成交 704 笔，累计交易量约 210 万吨

发布日期：2014-12-13 来源：北京日报

距离去年年底北京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鸣锣开市已过去 1 年时间。据媒体昨日从北京环境交易所获悉，1 年里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共成交 704 笔，累计成交量约 210 万吨，累计成交额 1.04 亿元。环交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碳市场共成交 704 笔，累计成交量约 210 万吨，累计成交额 1.04 亿元。其中，线上公开交易共成交 678 笔，成交量 103 万吨，成交额 6148 万元；协议转让共成交 26 笔，成交量 107 万吨，成交额 4254 万元，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分别位居 7 个试点城市的第二名和第三名。

北京环境交易所碳交易中心主任王阳介绍，一年以来，在交易平台开户的机构中约有 70% 至少已经参与过一次交易，其中有 20 多家多次参与交易。值得注意的是，10 多家投资机构作为非履约机构共参与了近 40% 的交易，增强了市场流动性。

依照规定，本市辖区内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用能单位，应当于每年向市发改委报送上年度碳排放年度报告，在经过第三方核准后，这些企业会从政府部门拿到相应的年度碳排放配额。随着北京碳交易平台开张，去年 11 月 28 日起，这些配额就可以被放进环境交易所内进行交易，简单地说，多排放二氧化碳的企业可以从少排放的企业那里购买配额。

瞧上去似乎只是发生在交易企业彼此之间的资源交换，碳排放权交易和普通市民日常生活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王阳说，碳交易让“一吨二氧化碳等于多少钱”成为现实，这样一来企业就增强了控排意识，利于减排技术实现控排就意味着能取得更多经济效益。而 PM2.5 等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均主要来源于煤、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燃烧，两者同根同源，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同时，可相应减排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PM2.5 等大气污染物。这就是说，建设碳交易市场可协同治理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一年以来，交易价格是否出现“过山车”？数据显示，在过去一年的 176 个有效交易日中，线上公开交易的平均价格为 59.74 元/吨，最高单日成交均价为 77 元/吨；87% 的交易日价格波动范围在 ±5% 以内，98% 的交易日价格波动范围在 ±10% 以内，总体来看价格走势比较平稳。

其中企业履约关键期的 5 月、6 月和 7 月交易分外活跃。三个月的合计交易量达到 190 万吨，约占全年 90%。期间，价格也从 50 元/吨波动上涨至 70 元/吨附近，最高时达到 80 元/吨。随着履约工作的结束，价格又逐步回落至 50 元/吨至 55 元/吨之间。

不仅如此，王阳介绍，未来个人消费者也有望进入碳交易平台，从而让整个交易市场更为活跃。

首场深圳市碳交易制度日资专场研讨会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顺利举办

发布日期：2014-12-12 来源：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2014 年 12 月 12 日，深圳排放权交易所联合 Myclimate Japan 公司主办的题为“深圳市碳排放交易制度日资专场研讨会”在交易所大厅成功举行。

本次研讨会是首场深圳市碳交易制度日资专场会议，日本是一个重视环保的国度，其中产生了很多优秀的低碳资产管理公司，Myclimate Japan 公司就是低碳资产管理领域的佼佼者。该研讨会旨在增强日资管控企业在碳资产管理的能力建设，掌握碳交易

市场运行技巧，帮助企业制定碳资产管理策略，以此降低成本，抓住未来碳市场的机遇。

研讨会上，交易所就中国碳市场发展现状、首个履约期情况总结及今后的发展趋势向日资管控单位作了介绍，Myclimate Japan 公司则解析了深圳碳排放交易制度的基本内容及 Myclimate Japan 公司的碳资产管理服务。

最后，深圳日资管控单位代表就碳资产管理细则等问题与 Myclimate Japan 公司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探讨。

湖北省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碳排放交易市场

发布日期：2014-12-18 来源：中国环境报

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的最新数据显示，湖北省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碳排放交易市场。截至今年 12 月上旬，湖北碳排放配额交易总量达 621 万吨，占全国累计总额的 47%；交易总额 1.5 亿元，占全国的 30%；累计日均成交量为 3.8 万吨，占全国的 56%。

作为全国 7 个碳交易试点之一，自今年 4 月启动以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各项交易数据均居全国首位。水泥是湖北省碳排放配额的重点行业之一，活跃的“碳交易”极大地刺激了当地水泥企业的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水泥环保事业发展迅猛。

近年来，华新和葛洲坝各自展开“圈地”运动，湖北省水泥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截至目前，华新、葛洲坝、亚东、京兰等四家水泥企业占到全省七成多的市场份额，其中华新水泥占 28% 左右。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强力实施，湖北水泥行业在不断“归聚”的同时，大力发展环保事业。

百年企业华新集团始终是湖北水泥行业的标杆。该集团以水泥生产为轴心，积极推进“纵向一体化”，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骨料和环保产业。特别是在环保产业方面，华新集团通过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在达成自身环保目标的同时，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实现了从传统水泥生产企业向绿色环保企业的成功转型。该公司的“生活垃圾生态化前处理和水泥窑协同后处置技术(HEC)”得到同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肯定，已在全国范围推广。目前，华新已取得 15 类危险废物的处置经营许可，获得国家专利 40 余项，先后在武穴、宜昌、黄石、武汉、秭归、赤壁及江苏苏州等地成功开展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漂浮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弃物、污染土等环保业务。作为我国节能减排的示范企业，近年来华新水泥

集团的单位熟料煤耗、单位水泥综合电耗分别下降了 8% 和 3.3%，圆满完成了国家关于水泥企业水泥综合降耗的各项指标。日前，在中国建材联合会主办的首届建材行业节能减排论坛上，华新襄阳公司被评为全国首批“建材行业百家节能减排示范企业”。

华新水泥集团有关负责人表示，除了获得碳交易中心的配额之外，该集团还从余热发电、漂浮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危废处理等环保项目获得大量碳排放指标，碳交易势必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大的空间。

在湖北暂居榜眼的葛洲坝水泥也不甘落后。该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凭借技术、管理和资本等方面的独特优势，采取更大动作推动企业节能减排降耗，通过规模化的生产以及高效的运转模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最近几年，该公司“停小线，上大线”，依靠新建生产线或者收购其他水泥厂后进行等量置换，自觉关停小规模水泥生产线(城堡水泥 1 条 1200t/d、光华水泥小线 1 条 1200t/d、1 条 1800t/d)，建设工艺更先进、规模更经济、能耗更低、环保更优的 4000t/d 及以上水泥生产线，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升级，保持生产线规模大、成本低、具有市场竞争力。未来两年内，该公司还将通过等量置换的方式新建 4 条 5000t/d 的大型熟料生产线以进一步发挥产能优势，降低成本。与此同时，葛洲坝水泥还在武汉建立了环保产业研发中心，不断加大余热发电、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等环保产业配套力度。

台资企业亚东水泥在湖北的市场份额居于第三位。该公司依托母公司的先进管理经验，高起点规划花园式工厂，引进欧美先进环保设施，彻底改变了传统水泥企业“灰头土脸”的形象。该公司采用了世界最先进

水平的新型干法预分解生产设备，并配有先进高效的除尘设备，是国内少有的新型环保型水泥企业。相比国内其他水泥企业，亚东公司前期投入成本很高，但后期生产运行的低能耗、高产出、高环保，极大地提升了企业竞争力。

在上述三家骨干企业的带动下，湖北省水泥行业以碳交易为契机，加快“绿色风格”

的转型升级步伐，已然在全省形成燎原之势。湖北省发改委气候处处长田启表示，近年来该省水泥行业节能减排卓有成效，传统的水泥企业形象正在改观，“绿色”水泥和“花园式工厂”正渐行渐近。

跨区碳排放权交易 京冀首试点

发布日期：2014-12-18 来源：Ideacarbon

今天上午，京冀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启动新闻发布会召开。记者了解到，河北承德市与北京市正式启动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跨区域交易试点建设，待成熟后将全面推广。

据北京市发改委副主任洪继元介绍，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计划建设全国统一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京冀两地在全国率先启动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将建立跨区域统一的核算方法、核查标准、配额核定方法、交易平台等。

相关专家表示，由于两地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两地的控排系数也将有所区别。目前，跨区域市场中需进行碳排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门槛”正在研究。

优先开发林业碳汇项目，积极利用市场手段推动跨区域生态环境建设，京承两地林业部门应加大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力度，促进碳汇项目碳减排量进入跨区域碳交易市场交易。两市的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经审定的碳减排量来抵消其排放量，使用比例不得高于当年核发碳排放配额量的 5%。

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下的配额交易机制。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审定的碳减排量。市场交易主体为京承两市的重点排放单位、符

合条件且自愿参与交易的其他机构和自然人等。

根据河北省承德市的产业结构和碳排放实际情况，承德市先期将 6 家水泥企业纳入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

承德市重点排放单位将参照《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指南(2014)版》进行碳排放核算工作；利用北京市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填报系统报送企业年度碳排放报告；委托北京市第三方核查机构目录库中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利用北京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做好配额的管理及履约工作；在北京环境交易所进行配额和经审定的碳减排量交易。

承德市政府在参照北京市已有配额分配方法的基础上，使用相同的配额计算方法，与北京市建立配额分配协调机制，利用北京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做好配额的核发和管理。

本市在依据碳排放权交易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办法实施配额拍卖或回购时，将综合考虑京承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差异，与河北省和承德市共同协商后推进。在春节前后 6 家先期履约的企业将上报碳排数据，明年交易试点将正式启动，明年 6 月 15 日承德 6 家企业将开始进行履约。

西安市将选择一批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发布日期：2014-12-19 来源：西安日报

市发改委传来消息，我省将选择一批企业先行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对此，我市各区（县）发改委、开发区经发局将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在本辖区内选报符合国家公布第一批 9 个行业的自愿碳排放权交易企业，并于本月 26 日之前汇总上报市发改委。

记者了解到，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均可选报，重点安排国家已公布的第一批温室气体排放核

算与报告指南的发电、电网、水泥、钢铁、电解铝、镁冶炼、化工、平板玻璃、陶瓷 9 个行业的企业，确保数据、表格、折算系数及登记系统规范有可比性。

此次确定参加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企业，将被录入省碳排放交易数据库，“十三五”国家推行企业碳权交易工作时不再重新核查、上报；省上主管部门核发企业碳排放配额时将予以适当优惠。

◇ 【政策聚焦】

关于印发北京市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14 年—2015 年）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2-9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发改〔2014〕2617 号

发布时间：2014 年 12 月 16 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完成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的规范化、

标准化、智能化配置，构建能源计量、能耗在线监测、能耗智能化管控三位一体的信息化、智能化节能减碳管理体系，促进重点用能单位科学合理用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切实提高本市节能减碳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我们联合研究制定了《北京市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14 年

—2015 年）》，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4 年 12 月 9 日

北京市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14 年—2015 年）

能源资源计量器具的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配置，是有效获取能源资源利用数据的基础条件，为加快构建本市能源计量、能耗在线监测、能耗智能化管控三位一体的信息化、智能化节能减碳管理体系，切实促进

重点用能单位科学合理用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4〕24号)、国管局《关于切实加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管节能〔2014〕152号)等法规政策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开展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

加强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是重点用能单位强化能源管理工作的基础,有利于促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由粗放型、经验型向集约型、目标量化型转变。能源计量数据是节能管理部门加强监督考核、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是进一步开展节能量及碳排放量计量与核算、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等节能减碳工作的重要前提。配置智能化的能源计量器具是加快构建本市能源计量、能耗在线监测、能耗智能化管控三位一体的信息化、智能化节能减碳管理体系的必要前提,有利于切实提高本市节能减碳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水平。

二、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

(一) 总体思路。

围绕全市节能减碳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各行业发展实际和计量器具管理特点,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查漏补缺、奖惩结合、分步实施”的原则,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奖励一批”的方式,完成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的电、气、水、热等一、二级计量器具的配置,逐步实现对各类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数据的准确计量、实时采集、智能化管理和分析应用,与北京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控中心建设等工作有效衔接,构建能源计量、能耗在线监测、能耗智能化管控三位一体的信息化、智能化节能减碳管理体系,切实提升重点用

能单位能源管理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资源和为各级政府做好节能减碳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二) 建设目标。

利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完成全市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的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能力提升工作(2014 年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共 579 家),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的要求》(GB/T29149-2012)、《用能单位能源计量评价技术规范》(DB11/T858-2012)、《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1356-2012)等标准规定,通过安装、升级具备远传功能的智能化计量器具,实现如下目标:

——进出用能单位计量器具(简称为“一级计量”)的配备率和智能化率均力争达到 100%;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计量器具(简称为“二级计量”)的配备率力争达到 95%以上,智能化率力争达到 90%以上;

——推动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北京)建设,完善能源资源计量量传溯源体系,实施能源资源计量远程监管,力争实现能耗水耗数据“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

其中,2014 年基本完成一级计量器具的配置;2015 年基本完成二级计量器具的配置。

三、重点任务

(一) 制定完善能源计量标准体系及操作规范。

结合北京市能源计量工作实际状况,开展能源计量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北京市能源计量标准体系研究》、《能源计量器具配置规范》、《能源计量器具安装规范》、《能源计量器具选型要求导则》、《能源计量器具唯一性识别技术导则》、《能源计量数据

识别技术规范》、《能源计量器具远程监管技术规范》、《能源计量数据规范要求》、《能源计量器具现场校准技术导则》、《能源计量器具验收规范》等标准和操作规范，构建重点突出、结构合理、适应北京市节能减碳工作要求的能源计量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工作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二) 推进能源计量器具完善配置和智能化升级。

严格执行能源计量相关标准规范，支持重点用能单位升级或更换不满足计量和数据远传要求的电、气、水、热计量器具，并按照“查漏补缺”的原则增配智能化的计量器具，提升能源计量数据的采集与传输能力，为与全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提供基础支撑。

(三) 建立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制度。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组织和岗位工作职责，完善能源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校准）制度和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处理、存储、使用及监督评价等制度。加强计量器具台帐、档案的信息化动态管理，促进重点用能单位提升能源计量管理水平。

(四) 建成一批能源计量示范单位。

按照计量、监测与统计相结合的工作要求，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成智能化率高、量值溯源体系健全、计量数据完整规范、分析评价服务能力较强的能源计量管理网络，逐步形成在线采集、实时监测、集中管控相结合的智能型能源管理模式，建成一批能源计量先进示范单位，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的作用。

(五) 建设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北京）。

依托首都能源计量技术服务优势，充分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创新部门间协同联动的

节能减碳管理组织模式，建设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北京），引进和研发先进的能源计量测试技术，研究现场快速检测（核查）、在线计量检测（核查）技术，编制检定、校准计划，对计量器具进行定期检定、校准，实现能源资源计量远程监管，完善能源资源计量量溯源体系，确保能源计量器具的准确性，搭建能源计量检测服务平台。

四、组织实施

(一) 组织方式。

本项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共同推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指导，区县分头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组织落实，能源供应单位和重点用能单位具体实施。

(二) 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重点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置项目的审批管理和统筹协调，会同市质监局组织制定相关操作规范；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相关支持奖励政策；会同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推荐使用的计量器具类型、财政资金奖励标准等事宜，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置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和项目验收。

市质监局主要负责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建设的执法检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配置计量器具的重点用能单位依法进行处罚；参与重点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置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和项目验收，对重点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置项目进行全过程的业务指导；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北京）的建设。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财政奖励资金和相关工作经费的安排及使用监管，参与重点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置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和项目验收。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中央在京单位实施计量器具配备和智能化升级工作。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分管行业领域内的重点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置项目提供业务指导,参与相关操作规范的研究以及重点用能单位计量器具配置项目的项目验收。

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组织推进辖区内的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计量器具改造,负责落实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中公共机构的计量器具配置的配套资金,并积极安排资金支持其他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计量器具的完善配置。

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能源供应单位应按照整体工作安排,负责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相应能源品种的一级计量器具配置项目,并落实相关配套资金。

各重点用能单位应按照整体工作安排,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单位能源计量器具完善配置与智能化升级需求;全力配合做好本单位电、气、水、热的一级计量器具配置项目;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电、气、水、热的二级计量器具配置,并落实相关配套资金;积极创建能源计量先进示范单位。

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和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作为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共同负责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置需求摸底调查,协助组织项目申报、建设方案审核、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等。

(三) 时间安排。

1. 前期调研和工作启动。

2014年8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质监局组织召开工作启动会,部署相关工作,开展能源计量器具配置专题培训,公开遴选确定相关标准和操作规范课题的研究单位并完成课题研究,利用课题研究成果编制完成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手册,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并形成调研报告。

2. 建设方案审核和项目实施。

2014年11月底前,各能源供应单位编制完成相应能源品种的一级计量器具配置项目建设方案,并报市发展改革委。

2015年4月底前,各能源供应单位根据审定的项目建设方案完成重点用能单位相应能源品种的一级计量器具的配置。

2015年3月底前,各重点用能单位编制完成本单位电、气、水、热的二级计量器具配置项目建设方案,并由所在区(县)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市发展改革委。

2015年底前,各重点用能单位根据审定的项目建设方案完成本单位电、气、水、热的二级计量器具的配置。

具备实施条件的重点用能单位及时报送本单位二级计量器具配置项目建设方案,并在评审通过后抓紧实施改造工程。

3. 项目验收。

各能源供应单位完成一级计量器具配置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后,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申请项目验收。2015年6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能源计量器具验收规范》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一级计量器具配置项目,由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根据奖励标准及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将财政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给能源供应单位。

各重点用能单位完成二级计量器具改造并按规定组织施工验收后，通过属地区（县）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统一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申请项目验收。2016年3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能源计量器具验收规范》要求，完成项目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二级计量器具配置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奖励标准及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将财政奖励资金一次性拨付给重点用能单位。

4. 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创建。

2016年4月底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后评价工作，从全市能源供应单位和重点用能单位中评选出30家左右的计量管理先进示范单位，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宣传推广。

五、支持政策

对按照规定完成重点用能单位（含中央在京、市属、区属）一级计量器具配置的能源供应单位，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计量器具购置费与安装费之和的30%（安装费按照器具购置费的5%来计算），能源供应单位负责落实配套资金。

对按照规定完成本单位二级计量器具配置的重点用能单位，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计量器具购置费与安装费之和的30%（安装费按照器具购置费的5%来计算），重点用能单位负责落实配套资金。

重点用能单位中中央在京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完成二级计量器具配置的，市财政对计量器具购置费及安装费给予全额支持。

重点用能单位中市属的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二级计量器具配置所需的配套资金，由本单位申请在部门预算中解决。

重点用能单位中区属的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二级计量器具配置所需的配套资金由区县财政负责落实。

各区（县）政府根据本区县实际情况安排资金积极支持辖区内其他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器具配置，保障本地区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对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北京）建设项目，按照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要求，统筹使用节能减排、固定资产投资等各类市级资金，着力拓宽投资渠道，积极申请国家投资支持，有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建立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组建成立项目实施推进工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适时开展专项督导，统筹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区（县）政府、能源供应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应根据整体工作安排，细化任务分解，将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形成责任到人、分头落实、层层推进的工作体系。

（二）强化执法检查和考核监督。

质监部门应按照《计量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对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器具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应将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智能化升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建设等作为对区（县）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及节能减排相关奖励的重要依据，强化考核引导。

（三）强化宣传引导和专业培训。

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普及能源计量政策和知识，宣传计量在推动科技进步、节能减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围绕方案实施，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

计量专业培训，强化对各单位的服务指导。大力宣传能源计量示范单位计量管理效果，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全社会能源计量和节能减碳意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武汉市 2015 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1-20 来源：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区发展改革委（局）、经信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加快推进全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根据《武汉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支持办法》（武发改环资[2014]342号）有关规定，现就武汉市 2015 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项范围和支持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在武汉市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节能服务公司。

（二）项目申报范围。节能服务公司应用先进的节能技术、工艺和产品，在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以及公共机构方面，对武汉市内的用能单位实施的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技术改造完工的项目。单个项目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以上（含）（其中工业领域项目年节能量在 100 吨标准煤以上（含）），或年节能率在 15% 以上（含）。其中工业领域项目按照节能量计算，非工业领域项目优先按照节能量计算。

（三）项目完工时间及投资要求。2014 年期间完工的项目，项目在申报前应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节能服务公司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在 70% 以上。

（四）项目合同格式。须参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中的标准合同格式。合同应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应有节能效益分享条款。

（五）用能计量要求。用能计量装置齐备，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

（六）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支持：新建、异地迁建项目；以扩大产能为主的改造项目，或“上大压小”、等量淘汰类项目；改造所依附的主体装置不符合国家政策，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按计划近期淘汰的目录，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9 号令）；改造主体属违规审批或违规建设的项目；已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二、申报组织要求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共同编写《武汉市 2015 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非工业领域项目报区发展改革委（局）和区财政局，工业领域项目报区经济信息化局和区财政局。经对项目进行初审核实之后，区发展改革委（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分别会同区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和市财政局。

跨区的非工业领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直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各区发展改革委(局)或经济信息化局、财政局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应附汇总表(见附件1),按照项目所属类别进行分类,并注明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节能量、备案和合同号等。项目建设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改造依托主体的生产能力或规格型号及节能效果等,要求文字精练,不超过200字。

(二)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文内容包含:节能服务公司基本情况、项目概述、节能改造技术原理、项目节能量计算方法、项目投资额及回收期、商业模式、融资渠道、项目改造前后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清单及管理情况等。附件部分包含:节能服务公司营业执照、合同原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申报承诺表、财政支持合同能源管理备选项目申报表等。对于项目总投资高于1000万(含)或年节能量超过2000吨标准煤(含)的项目,需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能源审计报告。

四、申报时间要求

请各区发展改革委(局)、经济信息化局和财政局在2015年4月20日前,将申报文件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的正文和附件应按顺序汇总整理,用纸质封面胶印装订成一本材料)各1份分别上报市对口部门(同时附上项目资料电子版,每个项目建1个文件夹,大小原则上1个项目不超过4M),逾期不予受理。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杨庆,联系电话:82796106

市经济信息化委联系人:汪嘉澍,联系电话:85316931

市财政局联系人:唐晨,联系电话:85730200

附件:  2015年合同能源管理封面.doc

 附件1.xls

 附件2.doc

 附件2表4,5.doc

 附件2表1、2、3.doc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2014年11月20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 低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2-10 来源：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黑政办发〔2014〕59 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黑龙江省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 碳发展实施方案

为确保全面完成“十二五”全省节能减排降碳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2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工作目标：2014-2015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两年分别下降 3.5%、3.2%，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 4.5%、4.2%，2014 年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比上年分别下降 1.0%、0.3%、1.5%、2%以上，2015 年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与上年持平，氨氮排放量下降 2%，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0.9%以上。

一、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一) 积极预防和化解产能过剩矛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精神，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在提前一年完成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基础上，2015 年底前再淘汰落后水泥(熟料

及粉磨能力)60 万吨，造纸 4 万吨(省工信委负责)。

(二) 加快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加强对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争到 2015 年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分别达到 47%和 8%左右。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发〔2013〕30 号)，组织实施一批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积极培育“节能医生”、节能量审核、节能低碳认证、碳排放核查等第三方机构，在污染减排重点领域加快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50 亿元(省发改委、工信委、环保厅、财政厅负责)。

(三) 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行煤炭消费目标责任管理，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地级以上城市大力推广使用型煤、清洁优质煤及清洁能源，限制销售灰分高于 16%、硫分高于 1%的散煤(省发改委、环保厅负责)。加大省内天然气资源开发力度，充分利用俄罗斯天然气资源，加快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天然气供给能力，加大城市燃气、城市公共交通和工业大用户用气规模，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省发改委、环保厅负责)。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提高到 3.8%(省发改委负责)。

(四) 强化能评环评约束作用。严格执行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从严审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

标,对钢铁、有色、建材、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地区,暂停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能评审查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境审批。完善能评管理制度,规范评估机构,优化审查流程(省发改委、环保厅负责)。

二、加快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

(五)推进实施重点工程。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运用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等成熟技术改造工程设备,形成节能能力 100 万吨标准煤。推进煤电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工程,实现各类燃煤发电机组能耗达标。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低品位余热利用、半导体照明、稀土永磁电机等先进技术装备,形成节能能力 30 万吨标准煤。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形成节能能力 30 万吨标准煤(省发改委、工信委负责)。推进脱硫脱硝工程建设,完成 1092 万千瓦燃煤机组脱硝改造,270 平方米钢铁烧结机安装脱硫设施,630 万吨熟料产能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安装脱硝设施,到 2015 年底分别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能力 0.8 万吨、3 万吨以上(省环保厅负责)。新建日处理能力 50 万吨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省住建厅、发改委、环保厅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到 2015 年底分别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能力 3 万吨、0.8 万吨(省环保厅、畜牧兽医局负责)。

(六)开展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积极推广高效锅炉、淘汰落后锅炉、实施工程改造、提升运行水平、调整燃料结构,2014 年淘汰 900 台小锅炉,到 2015 年底淘汰落后锅炉 1 万蒸吨,推广高效节能环保锅炉 8000 蒸吨,全面推进燃煤锅炉除尘升级改造,对容量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施脱硫改造,形成 76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2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能力和 0.5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能力(省住建厅、质监局、环保厅、工信委、发改委负责)。

(七)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2014 年底前,在全省供应国四标准车用柴油,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20.5 万辆。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强化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省公安厅、环保厅、商务厅、发改委负责)。

(八)强化水污染防治。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编制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较好湖泊,重点治理劣五类等污染严重水体。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严格水功能区管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大农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严格控制污水灌溉。强化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到 2015 年,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下降 30%以上(省环保厅、水利厅、发改委、住建厅、农委负责)。

三、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九)加强工业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动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开展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到 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0 年降低 21%以上。持续开展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动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制定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推动建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奖惩制度。到 2015 年底,万家企业累计实现节能量 625 万吨标准煤以上(省工信委、发改委负责)。

(十)推进建筑节能降碳。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哈尔滨、大庆市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15 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 20%,累计新增绿色建筑 800 万平方米,累计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以住宅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加大对建筑部品生产的扶持力度,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省住建厅、财政厅、发改委负责)。

(十一) 强化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深化“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实施高速公路不停车自动交费系统全省联网工程。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继续推行甩挂运输,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行动(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工信委、科技厅负责)。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公交都市”创建活动。公路、水路运输和港口形成节能能力 46 万吨标准煤以上,到 2015 年,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比 2013 年降低 4%以上(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负责)。

(十二) 抓好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推进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将 40%以上的省直机关办公区建成节约型办公区。至 2015 年,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12%,全省公共机构力争超额完成“十二五”时期节能量目标(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委负责)。

四、强化技术支撑

(十三) 加强技术创新。实施全省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和重点行业低碳技术创新示范工程,以电力、钢铁、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和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加快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生产(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委负责)。在能耗高、节能减排潜力大的地区,实施一批能源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等综合示范科技研发项目。实施水体污染治理与控制重大科技专项,突破化工、印染、医药等行业源头控制及清洁生产关键技术瓶颈(省环保厅、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委负责)。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多种形式的产学研战略联盟,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投入(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委、环保厅负责)。

(十四) 加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宣传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及装备目录,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节能改造,实现新增节能能力 40 万吨标准煤(省工信委负责)。在钢铁烧结机脱硫、水泥脱硝和畜禽规模养殖等领域,加快推广应用成熟的污染治理技术。探索实施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示范工程(省环保厅、发改委负责)。

五、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

(十五) 完善价格政策。严格清理地方违规出台的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政策。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节能目标完成进度滞后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对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逐步实行阶梯电价政策。落实燃煤机组环保电价政策。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提高收缴率(省物价监管局负责)。

(十六) 强化财税支持。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领域节能减排资金,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努力促进资金投入与节能减排工作成效相匹配(省财政厅、发改委、环保厅负责)。严格落实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税减免政策(省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发改委负责)。

(十七) 推进绿色融资。落实国家金融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快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加大对节能减排降碳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等,拓宽融资渠道。建立节能减排与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信息共享联动机制,促进节能减排信息在金融机构中实现共享,作为综合授信和融资支持的重要依据。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金进入节能减排降碳领域(省金融办、黑龙江银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环保厅负责)。

六、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

(十八) 开展温室气体减排控制。结合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建立, 在我省各市地(含绥芬河市、抚远县, 下同)开展温室气体清单排放编制工作, 对各市地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进行考核, 加快低碳试点示范建设, 特别是抓紧研究制定我省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 为我省实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开展碳排放交易提供支撑(省发改委、工信委、统计局、环保厅、质监局、交通运输厅、住建厅、林业厅负责)。

(十九) 积极落实能效领跑者制度。向国家申报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量大面广终端用能产品目录, 单位产品能耗最低的乙烯、粗钢等高耗能产品生产企业名单, 以及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名单, 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省发改委、工信委、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二十) 推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的要求, 建立激励机制, 加快推进各市地重点企业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省发改委、质监局、财政厅负责)。

(二十一) 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落实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 完善配套政策,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省电力公司要确保完成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 并对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电力用户要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 优化用电方式, 提高电能利用效率(省工信委、省电力公司负责)。

七、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

(二十二) 强化统计预警。加强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降碳的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 确保相关指标数据准确一致。加强分析预警, 定期发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告。各地要研究制定确保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的预警调控方案, 根据形势适时启动(省统计局、发改委、环保厅负责)。

(二十三) 加强运行监测。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省发改委、工信委、质监局、财政厅负责)。进一步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 确保监测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到 2015 年底, 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 75%, 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80%,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95%(省环保厅负责)。

(二十四) 强化执法监察。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 到 2015 年基本建成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2014 年下半年, 各市地节能主管部门要针对万家重点用能企业开展专项监察(省发改委负责)。环保部门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 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 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依法查处违法用能排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省环保厅负责)。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 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 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省监察厅负责)。

八、落实目标责任

(二十五)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市地要严格控制本地能源消费增长。严格实施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 减排重点考核污染物控制目标、责任书项目落实、监测监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省发改委、环保厅、统计局、工信委负责)。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减排降碳工作负总责, 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市地, 必要时请省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市(地)政府(行署)主要负责人, 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问责, 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监察厅负责)。

(二十六) 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责任。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加强协调配合, 多方齐抓共管, 形成工作合力。省发改委要履行好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会同省环保厅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和企业的监督指导，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行动方案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环保厅等部门要全面加强监管，其他各相关部门也要抓紧行动，共同做好节能减排降碳工作。

(二十七)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严格遵守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及时公开节能环保信息，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要积极发挥表率作用，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国有企业要力争提前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企业自律、树立行业标杆、制定技术规范、推广先进典型等方面的作用(企业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二十八) 动员公众积极参与。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鼓励对政府和企业落实节能减排降碳责任进行社会监督(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环保厅负责)。

附件：1 2014—2015 年各地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2 全省各市地 2014—2015 年应淘汰燃煤锅炉量任务计划

3 全省各市地 2014—2015 年应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任务计划

4 2014—2015 年全省火电脱硝、钢铁烧结机脱硫、水泥脱硝分解任务

工信部发布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年版)

发布日期：2014-12-16 来源：工信部

工信部官网 12 月 15 日消息，为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充分发挥能效标准、标识和行业能效标杆在促进工业企业持续提升能效方面的引领作用，工信部近日印发了《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年版)》。

据介绍，“工业能效概况”主要系统分析整理了全国 2000 年以来重要节点年份的工业尤其是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总量和结构数据。这些数据反映了我国工业节能的基本情况。

“行业和地区工业能效概况”主要收集整理分行业工业能源消费量和强度数据，以及分地区的工业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和工业能源结构数据。这些数据主要用于指导地方政府总体把握工业节能工作。

“重点行业产品和工序能效”主要收集整理了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限定值、准入值和先进值，并汇编了行业能

效标杆指标、行业平均指标和国际先进指标。这些数据主要用于指导开展工业能效对标达标等工作。

“高耗能设备(终端用能产品)能效”主要收集整理了风机、水泵、电机、锅炉、通用设备等工业领域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标准，汇编了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或 1 级能效指标，以及部分能效标杆设备指标。这些数据主要用于指导淘汰落后设备，推广先进节能设备产品。

工信部表示，由于是首次编制发布，还有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希望指南的使用者予以批评指正，使之不断充实完善，更好地指导工业能效提升工作，服务工业绿色转型。

<http://www.miit.gov.cn/n11293472/n11293832/n11293907/n11368223/16325169.html>

◇ 【国内资讯】

利马会议闭幕 中国代表团团长解振华接受中外记者采访

发布日期：2014-12-15 来源：国家发改委



当地时间 12 月 14 日凌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及京都议定书第十次缔约方会议在延期 32 个小时后闭幕。中国代表团团长、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在闭幕式上作了发言。

闭幕式后，解振华在会场外接受了中外媒体记者的联合采访，阐述了中国代表团对利马会议的看法及对今后气候变化国际谈判的期待。

附：

中国代表团对利马会议的看法

2014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次缔约方会议及京都议定书第十次缔约方会议在秘鲁利马落下帷幕。

中国代表团对东道国秘鲁政府和人民为举办联合国气候变化利马会议作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利马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为 2015 年达成一个关于 2020 年后加强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协议做准备，重点任务是进一步细化 2015 年协议的要素，明确各方 2020 年后自主贡献涉及的信息及相关安排，加速实施 2020 年前政策行动。今年 9 月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峰会为多边进程如期达成协议注入了新的政治推动力，也为利马会议成功奠定了政治基础。国际社会对利马会议成果抱有很大期待，各方在会上开展了密集艰苦磋商，会议延期近两天才落下帷幕。广大发展中国家更是为推动会议取得积极、全面、均衡的成果展现了最大诚意，作出了最大的努力。

利马会议进一步细化了 2015 年协议的要素，为各方明年进一步起草并提出协议草案奠定了坚实基础，向国际社会发出了确保多边谈判于 2015 年达成协议的积极强有力信号。会议达成了关于继续推动德班平台谈判的决定，进一步明确并强化 2015 年协议在公约下，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基本政治共识，初步明确了各方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所涉及的信息，为各方于明年巴黎会议前尽早提出各自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提供了参考依据。尽管发达国家落实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减排指标的进展仍然有限，2020 年前行动力度仍有待提高，但会议还是就加速落实 2020 年前巴厘路线图成果并提高力度作出了进一步安排，有助于增进各方互信。

明年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将在法国巴黎举行，巴黎会议是多边进程的重要节点，目标是达成 2020 年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国际协议。我们希望各方遵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集中精力围绕减缓、适应、资金、技术、能力建设、透明度等要素展开谈判，精诚合作，聚同化异，尽早就协议案文达成共识，确保巴黎会议如期达成协议，不断加强公约的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我们也期待发达国家进一步展现领导力，切实落实公约下率先减排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义务，不断提高行动力度，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提振国际社会携手应对气候变化的信心和雄心。

利马会议前夕，习近平主席与奥巴马总统举行会晤，中美两国一起宣布了各自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为利马

会议营造了积极的政治氛围。利马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全面、广泛、深入地参加了各个议题的磋商，以理性、务实、建设性的姿态与各方对话沟通协调，全力支持东道国秘鲁的工作，为会议取得成功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利马会议上，中外媒体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关注并及时报道会议情况和中国代表团相关工作，帮助国际社会了解中国的国情、政策、行动和立场，介绍中方 2020 年后加强行动的目标和扩大“南南合作”支持的举措。中国代表团对利马会议期间各国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表示感谢，今后将与各国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与合作。

气候变化是全球面临的共同严峻挑战，关系到全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和子孙后代的福祉。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建设美丽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对全世界的责任担当。这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要做。中方将继续在国内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走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完成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 的目标。中方将继续主动承担与国情、发展阶段和应尽义务相符的国际责任，明年上半年尽早提出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碳排放强度要显著下降，非化石能源比重重要显著提高，森林蓄积量要显著增加，努力争取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尽早达到峰值。中方将继续与各方凝聚共识，同舟共济，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携手推动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如期达成协议，构建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碳交易管理办法出台 交易平台将由国家指定

发布日期：2014-12-16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广州）

在七个地方碳交易试点陆续启动一年半后，适用于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国家碳交易管理办法终于出台。

12月12日，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网站挂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国家层面碳市场建设政策。

根据落款为12月10日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为推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国家发改委组织起草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此前，中央已将碳排放权交易明确列入今年的中央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这份年底发布的管理办法既符合了中央改革小组的时间要求，也呼应着利马气候变化会议上中方展现的决心和行动。

从内容上看，本次出台的管理办法主要为框架性文件，明确了全国碳市场建立的主要思路和管理体系。而具体的操作细则，则有待配套文件进一步细化。

“这份管理办法起草、修改了将近一年，已经记不清修改了多少次，”负责牵头起草管理办法的清华大学教授段茂盛说，“每次开座谈会都会收到很多意见，包括征求意见稿发出后也收集了各方意见，我们对每条意见都进行了讨论，合理的加以吸收采纳，最终形成了这个版本。”

据多位知情人士介绍，目前的管理办法已先以发改委令的形式出台，而争取通过国务院令出台的流程也在进行中。同时，包括总量设计、履约机制、第三方管理等各方面的相关细则制定工作都已展开，后续仍会有征集意见的过程。

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划，在2014年底发布全国碳市场管理办法后，2015年将为准备阶段，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基础设施建设。而全国碳市场拟于2016-2020年间全面启动实施和完善。

配额分配给予地方灵活性

在至为重要的配额分配上，管理办法体现了“中央统一制定标准和方案、地方负责具体实施而拥有一定灵活性”的思路。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即国家发改委）将负责重点排放单位标准的确定和最终名单的确认、确定国家以及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排放配额总量、预留配额的量、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

即在全国市场中，国家主管部门将负责从企业纳入门槛的制定到配额总量及具体分配方式的全盘设计。

而在按照国家方法进行企业纳入和配额分配时，地方也拥有了较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

管理办法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即纳入企业）名单由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出并上报，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免费分配配额数量，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可制定并执行比全国统一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更加严格的分配方法和标准。

由于国内各省经济发展水平不均，节能减排潜力和难度差异较大，这样的分配方式有利于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分配方

法，优化地区内配额分配，促进实现减排目标。

同时，管理办法还规定各地方配额总量发放后剩余部分，可由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用于有偿分配。有偿分配所取得的收益，用于促进地方减碳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

这一设置有利于鼓励地区积极建设碳市场，提高减排目标。

“通过给予地方一定灵活性，在国家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地方如果能更进一步进行减排，是值得鼓励的，”段茂盛说，“同时地方也更了解本地企业的实际情况，从各行业情况考虑也不会一味扩大拍卖规模，对企业来说，还是应该看作节能减排、进行技术改造的机遇。”

根据管理办法，配额分配在初期将以免费分配为主，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并逐步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国家发改委将根据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参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统一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

不过，在企业最为关注的纳入范围上，管理方法尚未进行明确，仅表示将适时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纳入的温室气体种类、行业范围和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将来全国碳市场的初期纳入范围很有可能是“抓大放小”，主要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目前部分试点纳入的一些服务型行业则可能不会包括。

在这一问题上，管理办法同样给了各试点一定的自主权，规定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可适当扩大碳排放权交易的行业覆盖范围，增加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

这一规定满足了现在正在进行的七个碳交易试点的政策延续性需要。意味着对于目前各试点纳入企业而言，即使最终不在国家首批划入的控制排放企业范围内，也很有可能在按照试点所划范围继续被纳入碳交易系统，因此应及早做好相应准备。

交易平台将由国家指定

不同于 7 个试点市场各自交易的现状，全国市场的交易场所和方式将更为统一。

管理办法规定，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确定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并对其业务实施监督。具体交易规则由交易机构负责制定，并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

市场初期的交易产品为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交易原则上应在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的交易机构内进行。

中创碳投总经理唐人虎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国家指定平台数量有限，或可成立分中心。如果地方政府参与过多，可能会出现局部平台交易的局限性，有些地方可能只愿意在本地交易，这是统一碳市未来设计中要避免的。

同时，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将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调节机制，维护市场稳定。

管理办法规定，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称注册登记系统），国家确定的交易机构的交易系统应与注册登记系统连接，实现数据交换，确保交易信息能及时反映到注册登记系统中。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目前的注册登记系统包括配额和 CCER 两个合规工具的注册登记，分别用于记录排放配额和 CCER 的持有、转移、清缴、注销等相关信息。

考虑用户的权限差异，注册登记系统为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交易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方等设立具有不同功能的账户。

唐人虎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表示，在年底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与 7 个试点连接之时，国家注册登记系统将开放 CCER 的注册登记功能。而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信息将是判断排放配额及 CCER 归属的最终依据。

同时，管理办法规定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要求的机构和个人均可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因此虽然目前 7 个试点中，北京和上海尚未对个人投资者开放，但全国统一碳市已经为个人投资者留出了入场通道。

唐人虎指出，个人投资者原则上可以参与全国碳市，但也要看技术层面能否实现。

同时，在此前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设置了一个“交易期”概念，类似欧盟市场的不同阶段，各交易期规则将会有所区别。但最终公布稿中删去了相关内容，将有待相关细则进一步明确。

统一全国“度量衡”

一致的、准确的、可靠的数据是全国市场交易的基础。当前，7 个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碳核算和核查方面，存在技术、操作层面的区域性差异，认可的核查机构清单也不尽相同，使得市场间连接难度巨大。

而管理办法则对“度量衡”进行了统一。管理办法规定，重点排放单位应根据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制定排放监测计划，每年编制其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目前，国家发改委已印发发电、电网、钢铁、化工、电解铝、镁冶炼、平板玻璃、水泥、陶瓷、民航等首批 10 个行业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按照国家发改委此前计划，今年年底将印发第二批核算和报告指南，包括采矿、交通、机械电子设备、食品饮料烟草、建筑、有色金属、造纸、其他工业（通用）等 8 个行业。

这些行业标准将成为全国碳市中的控排企业碳排放量化的标尺，同时，也为全国市场可能纳入的行业提供了参考。

在试点期间，虽然试点发布的核算和报告指南仍然有效，但也需探索如何向国家标准或报告指南过渡，并评估对控排企业的潜在影响。

为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管理办法指出，国家发改委将适时公布推荐的核查机构清单，核查机构应按照公布的核查指南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

此外，管理办法还要求，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对部分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查报告进行复查，复查的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要求复查的重点排放单位包括：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要求复查的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报告显示排放情况存在问题的重点排放单位；除上述规定以外，一定比例的重点排放单位。

目前国家发改委尚未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也未发布核查机构认证的相关标准或资质要求。关于未来全国市场 MRV 的具体操作细节如检测计划制定、碳核算、核查、复查的时间节点，控排企业的复查比例及相关要求等，还有待在后续配套细则中明确。

借鉴试点经验以信用体系约束企业

相比面向各相关部委及地方发改委的征求意见稿，最终出台的管理办法在企业违约约束上表述较为模糊。

根据目前的规则，仅规定对于各类违约及违规行为，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但未对处罚力度及内容进行明确。

在此前的征求意见稿中，曾包含对企业未履约处以每吨 300 元罚款的、逾期每日加处 3% 的内容。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在此前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专家对此内容提出了建议，表示可以参照试点方式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罚款。

最终的履约机制如何，还有待后续细则出台。但可以预期的是，未来的全国碳市将对企业履约产生较强约束。

值得关注的是，管理办法规定，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建立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其他从业单位和人员参加碳排放交易的相关行为信用记录，并纳入相关的信用管理体系。

对于严重违法失信的碳排放权交易的参与机构和人员，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建立“黑名单”并依法予以曝光。

同时，对于违反规定而被处罚的重点排放单位，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向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予以公告。

这一设置，从信用体系的角度对控排企业进行了全面约束，从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分别出发，力度较大。

“纳入信用体系这一设置也配合了国家今年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信用约束对于一些大企业来说力度可能更强。”段茂盛说，纳入信用机制的设计也参考了今年试点的履约情况，其中上海虽然惩罚措施相对其他试点居中，但履约率却达到了 100%，其中信用体系的作用就值得借鉴

排污权交易和总量减排工作会议召开推进交易试点和总量减排

发布日期：2014-12-16 来源：中国环境报

环境保护部日前在上海召开了排污权交易和总量减排工作会议。会议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研究安排 2015 年减排工作和“十三五”减排规划思路，部署了进一步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和总量减排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具体安排。

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要求的重要改革事项，也是环境保护部 2014 年全面深化改革的 10 项重点任务之一。

经过多年努力，这项工作终于取得了重大进展，今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指导意见，这是我国排污权交易领域第一个国家层面的法规性文件，20 多年的试点实践终于使排污权交易工作上升为国家环境资源领域的一项重大经济政策，是经济新常态下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的具体实践。

试点工作初见成效

有偿使用和交易金额达 40 多亿元

据了解，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截至 2013 年底，有偿使用和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40 亿元左右，11 个试点省份以省政府名义出台的文件有 18 个，以省直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有 73 个，内容涵盖试点实施方案、交易管理办法、排污指标申购、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有偿收入管理、排污权储备收储、电子竞价等等，这些规章的制定为交易试点工作的全面开展和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会议对下一步排污权交易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细化完善初始排污权核定，公平合理确定排污权。试点地区要于 2015 年底前保质保量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环境保护部争取结合“十三五”减排规划的编制，制定电力、钢铁、水泥、平

板玻璃、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排污权初始核定技术指南。

加快排污许可证管理和核发工作，完善排污权交易管理载体。环境保护部正在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已讨论多稿，对适用范围、发证主体、发证方式、审核流程、监督管理等都予以规范，争取今年年底前出台。

进一步规范有偿使用费收取使用和定价管理。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正在分别就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和有偿使用定价、交易价格等起草相关办法，以进一步规范各地试点工作。各地在试点过程中，一定要严格把关、规范程序、廉洁自律，推动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统筹加强交易平台建设。国家将建设全国统一的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跟踪、服务于各地试点工作；推进跨省级排污权交易，充分利用各地环境容量差异，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省级环保部门建立辖区内排污权交易管理系统并与国家联网，市县交易在省级系统下开展工作。

开展试点工作和实施效果后评估。环境保护部将对纳入国家试点的地区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工作机制，明确各地必须要完成的规定动作，对一些长期进展不大、试点积极性不强的地区，要取消国家试点资格。试点地区要严格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试点进展情况。

严格核定“富余排污权”。各地对“富余排污权”核定工作一定要严格把关，治污措施必须是连续可靠稳定运行且经得起时间考验的，排污企业一律要达标排放和达到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简易治污工程、运行不稳定的企业，不能作为“卖方”加入到排污权交易行列，要使得排污企业牢记产业升级、达标排放和达到总量控制要求是企业的基本生命线。

加强超总量处罚。严格监管、加大处罚是确保排污交易市场有序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各地要按照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加大对超总量排放企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的处罚力度。探索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如浙江等地正在实行的刷卡排污总量管理措施，对监管企业的排污情况、实施超总量处罚发挥了很好的效果。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试点地区要实时公开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核定量、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情况、排污权交易情况、排污权交易价格等信息，切实发挥社会、媒体监督作用，共同推进试点工作。

进一步加强技术研究。组织科研院校等继续从制度建设、政策衔接、价格形成机制、环境资源价值评估、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排污权储备收储与出让、交易市场培育、排污权抵押贷款、排污权有偿使用对宏观经济影响等方面展开深入研究，探索研究将其他污染物纳入交易试点。

稳步推进其他地区试点工作。纳入国家试点一定要具备扎实基础，制定好实施方案，明确试点时间、范围、步骤和内容，夯实相关工作基础，建立交易管理平台，具备一定条件后，再由省级人民政府向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三部委申请纳入国家试点。各地切忌跟风式“一窝蜂”开展试点工作，要量力而行。

推进总量减排工作

重点实施大气污染限期治理、落实环保电价等举措

会议回顾了“十二五”污染总量减排工作所取得的初步成效：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稳步落实，减排政策措施日益完善，“六厂（场）一车”重点工程建设快速推进，减排基础能力建设显著提升。

会议指出了下一步总量减排工作的重点。争取年底出台《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排污许可条例研究起草工作，争取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提交国务院法制办。

出台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比较成熟，争取今年内印发。

继续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决定性作用，减少污染物排放。

实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环境保护部相继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及周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限期治理方案，对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 4 个行业集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整治行动，督促限期完成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全面实现达标排放或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要求“三区”1387 家企业、2254 条生产线或机组全部建成满足排放标准 and 总量控制要求的治污工程。

落实环保电价要求。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环保设施验收、运行管理相关要求，提出环保电价补贴、没收、处罚办法及相关监管责任等，尤其是除尘电价要加强验收工作，确保企业确实达到环保电价相关要求。

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环境保护部正在制定示范项目验收方案，各地要配合好价格部门，争取电价补贴政策来推进这项工作，目前江苏省已经实施了每度电 1 分钱的超低排放电价补贴，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运行监管。要加快推进污泥规范化处理处置工程建设，鼓励因地制宜，采用焚烧、园林

绿化、农业利用及干化填埋等污泥处理处置技术。重点关注省会城市和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区规模较大城市的污泥处理处置问题。

强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推进畜禽养殖场向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转变，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支持采取土地种养平衡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

扎实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形成完善的数据质量审核、评估、核查制度，把好数据质量关，不仅要重视 4 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的统计，还要重视相关联的废水排放量、产品产量、能源消耗等指标，继续做好国控源直报系统全国试运行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季度调度工作，重点要加强辖区直报企业数据质量的现场抽查力度，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和完善台账资料，不断提高直报数据质量。

启动环境承载能力研究工作。环境保护部将争取尽快启动环境容量、环境承载能力的研究和测算工作，重点是建立环境承载能力评估技术方法体系、开展全国环境承载力评价和时空分布特征研究、加强环境承载力调控机制及对策研究、建立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技术平台等。



国家发改委会议布置明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发布日期：2014-12-16 来源：中国节能产业网

日前在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节能减排取得“十二五”以来最大进展。明年将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出台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着力改善生态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徐绍史在会议上表示，今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继续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重点抓了三方面工作。首先，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力度加大。实行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开展省级人民政府和万家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并公告考核结果。对 2013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或未完成的地区，通过走下去、请上来的方式，与地方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交换意见，提醒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共同研究对策措施，取得良好效果。

其次，污染治理全面推进。认真落实“大气十条”，研究制定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支持重点流域污染治理、非电行业脱硝示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等重大工程。加快环保产业发展。不少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有较大提升。

再次，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深入开展。研究制定了我国到 2030 年的碳排放控制目标，印发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积极建设性参加国际气候谈判。

徐绍史指出，生态环境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发展问题，更是社会问题、政治问题。以上的工作进展为全面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打下了好的基础。2015 年将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护改善生态环境。

明年在节能减排方面的主要的工作，一是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坚持节能减排预警调控、按月公布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对任务完成滞后地区进行商谈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对雾霾严重地区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高耗能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建设、城市矿产等示范工程。

二是强化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深入贯彻落实“大气十条”，推动出台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抓好生态补偿示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继续实施重点生态建设和治理工程。

三是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放权交易制度，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建设性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巴黎会议。



气候司司长苏伟：下一步还要推动更高层次的碳交易立法

发布日期：2014-12-18 来源：Ideacarbon



18日，在北京举行的“2014中国碳市场高峰论坛”上，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苏伟致辞时表示，在出席利马气候变化大会期间，发改委也是经国务院同意，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暂行管理办法》，可能下一步还要推动更高层次的立法，有国务院条例或者人大立法。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会有重大的指导性的作用。

苏司长还表示，下一步发改委将组织就《管理办法》进行宣讲和介绍，为尽快能够进入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做好充分准备。

对于正在进行的7个省市的碳交易试点，苏司长表示，从前期的运行情况来看，

总体还是比较平稳，应当说起步比较稳，对下一步深化试点，取得更多的经验，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奠定一个好的基础，应当说还是非常有意义的一件事情。下一步以七个试点为核心，也准备进一步向周边辐射，能够尽快推动形成全国碳排放市场更加广泛的基础。

在本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对外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为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打下基础。此前国家发改委相关领导表示，争取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2016年开始运行，到2020年的时候能够有相对比较成熟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财政部开展碳排放信息试点调查

发布日期：2014-12-19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财政部日前针对政府采购中重点行业的 10 种代表性产品进行碳排放信息试点调查，为我国发展绿色政府采购搜集重要的参考依据。

在当前全球气候、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和政府采购规模不断扩大的形势下，绿色政府采购正成为世界性趋势。随着我国政府采购规模的增长，政府采购作为政策手段的职能日渐清晰，这不仅要加强政府自身节能减排的管理，更要求供应商加强对自身及其上游企业关于气候战略和责任、温室气体排放及能源使用情况等方面的管理，推行从供应链全过程实行节能管理，收集温室气体排放等信息，反映其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意愿、能力和绩效，最终实现减少排放、降低能耗、节约资金等多重目标，驱动绿色政府采购发展。

在此背景下，财政部开展了此项调查，为我国发展绿色政府采购搜集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让相关企业进一步了解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举措和绿色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地开展减排行动，以更好地适应我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体系不断丰富、完善的新形势。

据了解，此项调查工作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具体承办，通过部分集采机构和技术机构，向包括计算机、电视、投影仪、电热水器、空调产品、照明产品、便器、家具、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 10 类产品的相关境内产品制造商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内容涵盖碳排放情况、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行动和目标等多个方面。

北京六个行业减排三甲将获最高 8 万奖励

发布日期：2014-12-16 来源：北京青年报

记者昨天从市发改委获悉，2015 年全市 579 家重点用水、电、气、热一、二级计量器具将基本实现完善配置和智能化升级。按规定完成的单位，将获得 30% 财政资金奖励。此外，本市在发电、供热、零售、宾馆饭店等六个行业开展能效领跑者试点工作，各行业能效排名前三位的将获得资金奖励，第一名为 8 万元。

目前已有 16 家重点用水单位正在推进建设能源管控中心。“比如在一个重点排放

单位中，本单位的能源管理负责人通过能源管控平台就能监管整个单位的用能情况，如公共区域的空调、灯具等设备的用能情况。再比如若该单位公共区域夏天空调温度调得过低，能源管理负责人通过能源管控中心就能把空调温度调高。”

为支持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市财政将对按规定完成计量器具配置的用能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为计量器具购置费与安装费之和的 30%。

◇ 【国际资讯】

气候大会成果一览 推动德班平台促温室气体减排

发布日期：2014-12-15 来源：新华网

利马气候大会在经过 30 多个小时推迟后，终于在当地时间 14 日落下帷幕。在大会取得的诸多成果中，最为显著的有以下 5 项。

虽然大会的最终决议文本与此前预期的力度相比显著削弱，但各方经过妥协最终在决议中进一步细化了预计 2015 年达成的应对气候变化新协议的各项要素，为各方明年进一步起草并提出协议草案奠定了基础，向国际社会发出了确保多边谈判于 2015 年达成协议积极信号。

2011 年南非德班气候大会决定建立“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简称“德班平台”)，负责 2020 年后减排温室气体的具体安排。利马大会就继续推动“德班平台”谈判达成共识，进一步明确并强化 2015 年新协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基本政治共识。

利马大会初步明确了 2020 年后各方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自主贡献”所涉及的信息，为各方在明年年底巴黎气候大会前尽早提出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提供了参考依据。

2007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气候变化大会通过了“巴厘路线图”，为应对气候变化谈判的关键议题确立了明确议程。本次大会就加速落实 2020 年前“巴厘路线图”成果、提高执行力度作出了进一步安排，但目前的决议文本在敦促和要求发达国家落实《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减排指标方面进展有限，相关行动力度有待加强。

在本次大会上，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绿色气候基金获得的捐资承诺已超过 100 亿美元。尽管这个数字距离在 2020 年达到 1000 亿美元的目标似乎还很遥远，但它毕竟是增进各方信任的“首付款”，发出了积极信号。



全球适应气候变化成本是预期三倍

发布日期：2014-12-15 来源：人民网

联合国环境署日前发布首份《适应差距报告》警告称，尽管全球气候会谈努力将温度升高控制在危险水平以内，但全球适应气候变化的成本将高达上千亿美元，是之前预计成本的三倍。

该报告指出，如果不进一步采取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那么就需要更广泛和成本更高的措施来保护居民免受极端天气的影响，因此适应气候变化的成本也将再次飙升。同时发达国家需要注入更多的资金，来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应由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干旱、洪水和热浪，否则 2020 年以后将出现巨大的资金缺口。

据《卫报》报道，在利马气候大会召开之前，联合国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Achim Steiner)说：“报告有力地提醒我们不行动可能带来的真实价码。面对气候变化的经济影响我们必须更加诚实，我们欠自己的也欠后代的，因为他们不得不买单。”

由于海平面上升已经威胁到一些岛屿国家的生存，小岛国联盟代表们在利马气候大会上呼吁应为“损失和损害”得到适应资金。发达国家已经承诺向绿色气候基金注资 97 亿美元，但该数字远低于到 2020 年每年至少 1000 亿美元的注资目标。(1 美元约合 6.18 元人民币)

汤加代表称：“现在对太平洋岛国的援助非常缓慢，但是我们不能在这个时候放弃。”太平洋环境组织秘书处气候变化办公室主任纳塔图·帕丽斯葛迪(Netatua

Pelesikoti)说：“我们正密切关注绿色气候基金的实施情况，现在我们仍然在等待。”

本次报告还指出，如果根据各国政府之前已经同意的将温度升高控制在 2°C 范围以内，那么 2025-2030 年适应成本将上升到 1500 亿美元，到 2050 年适应成本为每年 2500-5000 亿美元。但如果温室气体排放继续按照现有的速度增长，不仅温度升高将超过 2°C，而且比起适应最坏情况的成本也将翻番。

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适应政策资深顾问桑迪普·查姆莱(Sandeep Chamling Rai)说：“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对大多数脆弱的国家而言更加不利。这不是一个差距，而是一个鸿沟。我们可以避免掉入深渊，但是我们的时间已经所剩无几。”

世界资源研究所国际气候行动主任戴维·瓦斯科(David Waskow)表示，绿色气候基金筹集的 97 亿美元是“一个关键的临界值”，但发达国家的注资规模应该扩大，同时让“大型国际公司和中小型公司”也参与进来。他说：“对于适应气候变化来说，现在还没有足够的资金，而且大多数预测显示只有不到 20%的气候资金流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气候变化适应。”

上月，澳大利亚总理托尼·艾伯特(Tony Abbott)决定取消向绿色气候基金注资，称澳政府已经通过其他渠道提供了资金援助。

另据《卫报》报道，联合国近期公布了全球有关气候行动的资金流数据，其中 2011-2012 年为 3400-6500 亿美元。

应对气候变化指数揭晓 澳大利亚在发达国家中表现最差

发布日期：2014-12-16 来源：人民网

据英国《卫报》报道，在日前举行的联合国气候谈判大会上，智囊机构“德国观察”和欧洲气候变化行动网络共同发布了《气候变化绩效指数》报告，将澳大利亚评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表现最差的工业化国家；表现最好的国家是丹麦，瑞典和英国紧随其后。

排名第22的德国是全球10大排放国中在对抗气候变化方面表现最佳的；澳大利亚总体排名倒数第二；沙特阿拉伯垫底，但它不属于工业化国家。

报告指出：“澳大利亚新的保守党政府废除了之前生效的气候政策。如此一来，与去年相比，该国在政策评估方面的名次下跌了21位，取代加拿大成为表现最差的工业化国家。”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排放国，排名第45，比世界第二大排放国美国低一位。

但报告说，即便世界上的每一个国家都表现得和排名靠前的国家一样好，全球气温仍然可能上升超过2摄氏度——这被认为是一个危险的水平。鉴于这个原因，排名榜上的前三名空缺。

这份报告涵盖了全球前58个温室气体排放大国，它们与能源相关的排放量占到全球排放量的90%。报告作者、来自德国观察

的扬·伯克（Jan Burck）说：“有趣的是，排名垫底的6个国家——俄罗斯、伊朗、加拿大、哈萨克斯坦、澳大利亚和沙特阿拉伯——都拥有大量的化石燃料资源。这是祸根。”

这份指数报告评估了各国在五个方面的表现：排放水平、排放趋势、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政策，以及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报告称，丹麦是全球的典范，为工业化国家如何做到不仅许下承诺而且实施有效的气候政策树立了榜样。

澳大利亚慈善机构气候研究所的欧文·杰克逊说：“澳大利亚一直在退步，比如试图通过倒退的政策变化，阻碍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发展。”

他表示：“我们也应该公平地参与全球行动，而不是试图搭别国的便车。”

上个月，国际能源署发布《2014年排放差距报告》称，澳大利亚以及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是唯一可能无法实现其承诺的2020年减排目标的国家。报告说，澳大利亚废除碳价格方案，意味着该国在实现到2020年减排5%这一目标的道路上“脱轨”了。



◇ 【推荐阅读】

解读《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

发布日期：2014-12-12 来源：水晶碳投

当地时间 12 月 6 日下午，在秘鲁首都利马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中国发布的《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到本世纪末，气温最高或将上升 5 摄氏度，海平面比上世纪高出约半米，极端天气将频繁出现，灾害损失呈上升趋势。

国务院参事室参事、《报告》编撰协调人刘燕华介绍，报告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针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研究成果，展现了中国在世界背景下的气候变化的特殊情况。比如，在过去一段时间，全国平均气温的升温速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也就是说，中国在特殊的地理环境背景下，更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在《报告》发布会上，科技部社会发展司副司长孙成永介绍，“从去年 10 月份开始，IPCC 陆续发布第五次评估报告。但是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局部去实施——中国到底在气候变化方面发生了什么事情，影响体现在什么方面，未来会怎么样”，答案都在《报告》当中。

《报告》强调，与减缓相比，我国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都很不够，需要进一步提高政策目标与资源匹配的一致性、强化适应气候变化决策科学基础、提高各层面适应意识和能力。

本世纪末全国可能增温 1.3℃-5.0℃

这是中国第三次编制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

科技部解释，编制和发布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的意义在于，向国际社会进一步表

明我国高度重视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为我国参与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事务提供科技支撑，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为未来我国参与全球气候变化领域的科学研究指出了方向。

早在 2007 年和 2011 年，中国曾先后对外发布《第一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和《第二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的编撰工作从 2011 年开始，由科技部、中国气象局、中国科学院等多部门共同组成的专家组完成。

《报告》总计 7 卷长 150 万字，此外还有长 2 万字的决策摘要。“此次在利马气候大会上发布的只是《报告》的决策摘要部分的摘要，报告的决策摘要部分还有待上报国务院。”科技部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的一位专家对水晶碳投介绍。

与前两次报告不同，《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分为 7 卷，新增了“方法与数据”、“企业应对气候变化案例”，报告共形成 13 项结论。

在气温方面，最新百年器测气温序列显示，从 1909 年-2011 年的一百多年历史来看，中国陆地区域平均增温 0.9-1.5℃，近 15 年来气温上升趋势，但当前仍处于百年来气温最高阶段。

在水资源方面，近百年和近 60 年全国平均降水量未见显著趋势性变化，但区域分布差异明显，其中西部干旱、半干旱地区近 30 年来降水持续增加。中国沿海海平面 1980-2012 年期间上升速率为 2.9 毫米/年，高于全球平均速率。上世纪 70 年代至本世

纪初,冰川面积退缩约 10.1%,冻土面积减少约 18.6%。

《报告》预测,到本世纪末,中国仍将持续增温、降水变多、海平面上升的趋势。具体而言,本世纪末,全国可能增温 1.3℃-5.0℃,相比之下,全球平均水平为 1℃-3.7℃。全国降水平均增幅为 2%-5%,北方降水可能增加 5%-15%,华南地区降水变化不显著。中国海区海平面到 21 世纪末将比 20 世纪高出 0.4-0.6 米。

气候变化对中国弊大于利

在气候变化对我国影响方面,《报告》认为总体上弊大于利。有利影响涉及部分种植作物种植面积扩大、森林生态系统;而不利影响则可能影响粮食产量与品质、水资源、城市等。数据显示,自 1980 到 2008 年,气候变化引起小麦和玉米的单产分别降低 1.27%和 1.73%。对中国粮食自给率产生影响。

《报告》强调,未来进一步增温主要带来的是不利影响。在各类自然风险中,与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有关的灾害占 70%以上。这些气候灾害包括:局部地区干旱持续范围扩大、时间延长,暴雨急速降雨程度增加,未来水资源量可能总体减少 5%,而且灾害对东部地区影响更大。

刘燕华分析,中国自然灾害风险等级处于全球较高水平,对气候变化敏感性高,灾害损失成上升趋势,灾害风险等级东部高于西部,防灾减灾应成为应对气候变化的主要内容。

《报告》指出,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与机遇并存。挑战方面,“十一五”期间中国平均每形成 1 吨二氧化碳减排能力,财政需投入 167 亿元人民币;2010-2030 年全国抗旱适应成本达 5000 亿元人民币;机遇方面,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将有助于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

刘燕华表示,“目前,中国需要与发展中国家一同参与到国际气候制度的建设。希望通过这种合作,实现全球范围的互利共赢。”

温室气体排放峰值时间和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认为,节能减排在未来的两条根本道路是经济结构调整与技术改进。

《报告》提出,我国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2020 年相比 2005 年可实现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40%-45% 的目标。多数研究也表明中国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可能在 2030 年左右达到峰值,但发展方式、政策导向和科技创新等都将对峰值时间和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根据《报告》,各行业部门均具有较大的温室气体减排潜力,林业碳汇是当前和未来重要的增加碳汇途径,到 2030 年造林和森林经营减排增汇潜力约为 4.92-8.11 亿吨。

同时,技术进步对我国节能减碳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源密集型产品的单产能耗显著下降,火电煤耗、水泥和钢铁能耗下降 30%-50%。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对未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至关重要,到 2030 年能源供应部门二氧化碳减排潜力可达 45 亿吨左右。

此前,在“《第三次气候变化国家评估报告》重点问题凝练与判断”学术讨论会上,包括刘燕华等在内的多位与会专家提出,我国走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道路,人均 CO₂ 排放峰值水平应低于欧盟和日本峰值时的人均水平,更不应走美国高碳排放的发展路径。在低碳发展情景下,2030 年 CO₂ 排放达峰值后,能源消费可支持 GDP 年均 4.5% 左右的速度增长,而 CO₂ 排放零增长或负增长。

排放权交易与制度创新：中国碳交易试点之经验——杜丹德

发布日期：2014-12-16 来源：Ideacarbon

本报告专为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CCICED）而编写，概述了中国排放权交易的情况，并介绍了中国在尝试使用排放权交易体系（ETS）应对环境挑战方面所做出的努力。此外，本文简述了迄今为止，中国在七个碳交易试点上所汲取的经验，并

为中国未来在发展全国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体系方面提出建议。

报告原文下载：

<http://www.cciced.net/ztbd/nh/2014/wybg/201412/P020141201318189474825.pdf>

◇ 【行业公告】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7 号

为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要求，推动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我委组织起草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温室气体排放资源配置中的决

定性作用，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碳排放权交易活动的监督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按照本办法开展的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易活动。

第四条 碳排放权交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五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碳排放权交易的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并对其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碳排放权交易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

其它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与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应适时公布碳排放权交易纳入的温室气体种类、行业范围和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

第二章 配额管理

第七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符合标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并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经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批准,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可适当扩大碳排放权交易的行业覆盖范围,增加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

第八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要求,综合考虑国家和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温室气体排放、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以及重点排放单位纳入情况等因素,确定国家以及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排放配额总量。

第九条 排放配额分配在初期以免费分配为主,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并逐步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

第十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制定国家配额分配方案,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免费分配的排放配额数量、国家预留的排放配额数量等。

第十一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在排放配额总量中预留一定数量,用于有偿分配、市场调节、重大建设项目等。有偿分配所取得的收益,用于促进国家减碳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

第十二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参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统一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可制定并执行比全国统一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更加严格的分配方法和标准。

第十三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据第十二条确定的配额免费分配方法和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的免费分配配额数量,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后,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排放配额。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排放配额总量中,扣除向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分配的配额量后剩余的配额,由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用于有偿分配。有偿分配所取得的收益,用于促进地方减碳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

第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关闭、停产、合并、分立或者产能发生重大变化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已获得的免费配额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称注册登记系统),用于记录排放配额的持有、转移、清缴、注销等相关信息。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信息是判断排放配额归属的最终依据。

第十七条 注册登记系统为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重点排放单位、交易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方等设立具有不同功能的账户。参与方根据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开立账户后,可在注册登记系统中进行配额管理的相关业务操作。

第三章 排放交易

第十八条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初期的交易产品为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

第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及符合交易规则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以下称交易主体),均可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二十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确定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并对其业务实施监督。具体交易规则由交易机构负责制定,并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第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产品的交易原则上应在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的交易机构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出于公益等目的,交易主体可自愿注销其所持有的排放配额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调节机制,维护市场稳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确定的交易机构的交易系统应与注册登记系统连接,实现数据交换,确保交易信息能及时反映到注册登记系统中。

第四章 核查与配额清缴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的要求,制定排放监测计划并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排放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备案的监测计划实施监测活动。监测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第二十六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根据国家标准或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以及经备案的排放监测计划,每年编制其上一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由核查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核查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核查机构应按照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核查指南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九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对以下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与核查报告进行复查,复查的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

(一)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要求复查的重点排放单位;

(二)核查报告显示排放情况存在问题的重点排放单位;

(三)除(一)、(二)规定以外一定比例的重点排放单位。

第三十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每年对其行政区域内所有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排放量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知重点排放单位。经确认的排放量是重点排放单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交不少于其上年度经确认排放量的排放配额,履行上年度的配额清缴义务。

第三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其部分经确认的碳排放量。

第三十三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每年应对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配额清缴情况进行分析,并将配额清缴情况上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所有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配额清缴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如下信息:纳入温室气体种

类，纳入行业，纳入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排放配额分配方法，排放配额使用、存储和注销规则，各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清缴情况，推荐的核查机构名单，经确定的交易机构名单等。

第三十五条 交易机构应建立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公布交易行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并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市场重大变动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对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并对下列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 (一) 核查机构的相关业务情况；
- (二) 交易机构的相关业务情况；

第三十七条 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对碳排放权交易进行监督和管理范围包括：

- (一) 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报告、核查报告报送情况；
- (二) 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清缴情况；
- (三) 辖区内重点排放单位和其它市场参与者的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建立重点排放单位、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其它从业单位和人员参加碳排放交易的相关行为信用记录，并纳入相关的信用管理体系。

第三十九条 对于严重违法失信的碳排放权交易的参与机构和人员，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建立“黑名单”并依法予以曝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虚报、瞒报或者拒绝履行排放报告义务；

(二)不按规定提交核查报告。

逾期仍未改正的，由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指派核查机构测算其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履行配额清缴义务；逾期仍不履行配额清缴义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核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注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上报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暂停核查业务；给重点排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 (二)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
- (三)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公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给交易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公布交易信息；
- (二)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 (三)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 (四)开展违规的交易业务；
- (五)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一条规定而被处罚的重点排放单位，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应向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和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碳排放权交易各参与方在参与本办法规定的事务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并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

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

碳排放：是指煤炭、天然气、石油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碳排放权：是指依法取得的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

排放配额：是政府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指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是碳排放权的凭证和载体。1 单位配额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重点排放单位：是指满足国务院碳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的纳入碳排放权交易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施行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其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简称 CCER。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北京市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遴选结果公示

2014 年 11 月 27 日，我委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遴选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的通知》（京发改〔2014〕2510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共有 55 家单位申报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37 家单位申报碳排放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

根据遴选程序和评审规则，经专家评审，按照得分高低顺序，拟选取 34 家单位为本市推荐的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23

家单位为本市推荐的碳排放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现对上述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 17:00（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可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反馈。

感谢各申报单位对本次遴选工作的大力支持！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联系人: 资环处 于凤菊; 联系电话:
66415588-0515 庄云鹏 66415588-0951
传真: 66415776)

附件: 北京市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
机构推荐单位名单.docx

北京市碳排放管理体系第三方评价机
构推荐单位名单.docx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各有关单位: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的具体举措, 是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推动节能减排, 发展低碳经济, 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一项制度创新。按照国家关于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 北京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正式开市运行, 目前已构建起碳排放权交易的基本制度, 顺利完成了第一年度的履约工作, 试点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更好地总结推广试点建设经验, 充分挖掘区域环境协同治理潜力,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经三方研究同意, 承德市作为河北省的先期试点, 率先与北京市正式启动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 待成熟后全面推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初步安排

在国家政策、机制框架内, 结合北京市现行法规政策, 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行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下的配额交易机制。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审定的碳减排量(核证自愿减排量、节能项目和林业碳汇项目产生的碳减排量)。市场交易主体为京承两市的重点排放单位、符合条件且自愿参与交易的其他机构和自然人等。根据河

北省承德市的产业结构和碳排放实际情况, 承德市先期将水泥行业纳入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两市的交易主体可自由买卖碳排放配额和经审定的碳减排量并可用于履约。

二、优先开发林业碳汇项目

为丰富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产品、拓宽重点排放单位履约渠道, 积极利用市场手段推动跨区域生态环境建设,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模式, 两市林业部门应加大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力度, 促进碳汇项目碳减排量进入跨区域碳交易市场交易。两市的重点排放单位可使用经审定的碳减排量来抵消其排放量, 使用比例不得高于当年核发碳排放额量的 5%。

三、加强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

河北省承德市碳排放量大的水泥生产企业作为重点排放单位, 须按照碳排放权交易流程做好相关工作, 具体包括参照《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核算和报告指南(2014)版》进行碳排放核算工作, 利用北京市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填报系统报送企业年度碳排放报告, 委托北京市第三方核查机构目录库中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 利用北京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做好配额的管理及履约工作, 在北京环境交易所



进行配额和经审定的碳减排量交易。承德市政府在参照北京市已有配额分配方法的基础上，使用相同的配额计算方法，与北京市建立配额分配协调机制，利用北京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做好配额的核发和管理。为做好跨区域市场调节工作，北京市在依据碳排放权交易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办法实施配额拍卖或回购时，将综合考虑京承地方经济

发展水平差异，与河北省和承德市共同协商后推进。

探索建设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一项创新性较强的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参与主体应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实现各环节各流程工作的有机衔接，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2014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二次）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粤府令第 197 号）及《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粤发改气候〔2014〕495 号），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广碳所）将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举行 2014 年度有偿配额竞价发放（第二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放总量

本次发放有偿配额总量为 100 万吨。

二、发放时间

2014 年 12 月 22 日 9:30-11:30，
13:30-15:30；

三、竞买人资格

控排企业、新建项目企业和符合规定的其他机构及组织。

四、竞买底价

竞买底价为每吨 30 元人民币。

五、竞买量

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企业不限制单次竞买量及总竞买量，其他机构及组织单次竞买量（单笔申报）不得低于 5000 吨。

六、成交方式

采取统一价成交方式。发放时间结束时交易系统将所有竞价申报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排序，价格相同的申报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当申报总量不大于发放总量时，所有的申报均按最低申报价成交；当申报总量大于发放总量时，按竞价申报排序先后成交，成交价统一取竞买成功者当中的最低申报价。

七、竞买流程（见下图）

八、其它事项

（一）2014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操作指引见附件。

（二）竞价结果请登录广东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点击“有偿竞价”栏，进入“已参与的竞价”成交明细处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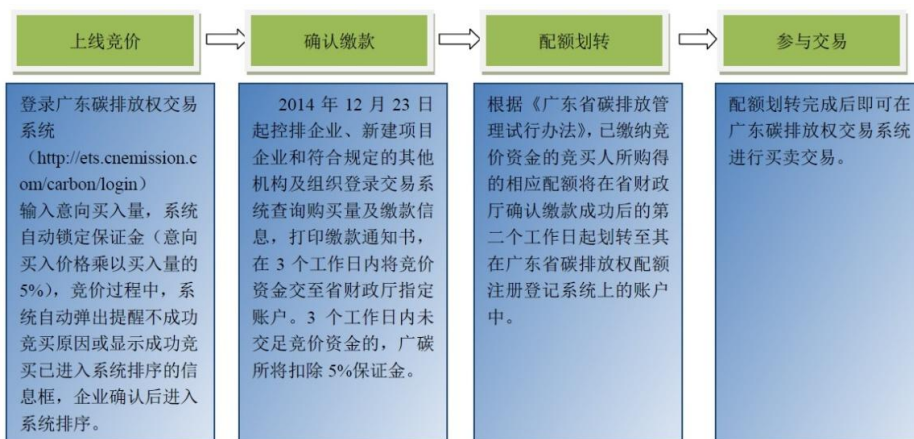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020-89160793（张辰）；
020-89160957（王音）

咨询邮箱：service@cnemission.com

附件一：2014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权配额有偿发放操作指引

来源：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时间：2014-12-15



关于发布《深圳排放权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细则（暂行）等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